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獨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郁先生及本公司與潛在買方訂立獨家協議（「獨家協議」），內容有關潛在買方將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可能附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要約（「可能要約」）。

### 獨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獨家協議，潛在買方已獲授予於獨家協議日期開始及於(i)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或根據獨家協議延長之有關較後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ii)潛在買方書面通知郁先生及本公司潛在買方不再有意參與可能要約當日屆滿（以較早者為準）之獨家期間（「新獨家期間」）。

於新獨家期間內：

- (i) 郁先生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人士就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權益、投資或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合作與潛在買方（或潛在買方指定之任何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招攬或鼓勵任何建議、參與任何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 郁先生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直接或透過任何人士間接出售、轉讓、設置產權負擔或處置（或同意出售、轉讓、設置產權負擔或處置）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權益（於獨家協議日期存在以及郁先生及本公司已於獨家協議日期前知會潛在買方之產權負擔除外），惟向潛在買方（或潛在買方指定之任何人士）作出者則另作別論；
- (iii) 郁先生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採取與上文(i)及(ii)所載之限制存在衝突之任何行動（包括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上投票）（連同上文(i)及(ii)統稱「**郁先生禁售限制**」）；
- (iv) 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所有相關附屬公司、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不與任何人士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知會任何人士（除潛在買方及潛在買方指定之任何人士以及其各自之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外）以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有關銷售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有關銷售將不會構成阻撓行動則除外）；及
- (v) 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所有相關附屬公司、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不直接或間接採取與上文(iv)所載之限制存在衝突之任何行動（包括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 延長新獨家期間

待潛在買方於相關時間向郁先生提供合理憑證，證明潛在買方（或潛在買方指定之任何人士）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實施潛在買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可能要約提交之草擬公告（「規則3.5公告」）所載之可能要約後：

- (i) 倘規則3.5公告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前刊發，則新獨家期間將就郁先生禁售限制獲自動延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規則3.5公告之刊發日期；(ii)郁先生與潛在買方（或潛在買方指定之任何人士）已就可能要約簽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當日；或(iii)僅倘出現並非任何訂約方所能控制且並非因任何訂約方未取得其他訂約方同意而產生之任何情況，而其導致規則3.5公告僅於訂約方更改可能交易之條款後方可刊發，且有關更改將對規則3.5公告所載郁先生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之經濟利益產生金額超過15,0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之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情況簡稱「重大情況」），而訂約方經盡一切合理努力後仍未能於有關重大情況出現後30日內（「回應期間」）將其消除，則延長至緊隨回應期間結束後當日。
- (ii) 在並無出現重大情況或所發生的各重大情況已於回應期間消除，考慮到潛在買方已就該潛在要約之盡職審查、評估及磋商投入大量時間、資源及資金，倘於簽署獨家協議後12個月內，郁先生（不論直接或透過其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間接）就轉讓其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予潛在買方或其指定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則郁先生須於訂立有關協議後5日內向潛在買方支付金額相當於50,000,000美元之算定損害賠償，以就潛在買方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成本、開支及其他虧損向潛在買方作出賠償。

## 獨家協議之法律效力

獨家協議對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且並不確定(i)可能要約之條款及(ii)可能要約將否進行或其將否產生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概不保證任何本公告所述之磋商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且有關磋商可能或可能不會導致作出本公司股份之全面要約。

## 按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載有可能股份出售事項進展之每月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怡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陽先生（副主席）、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